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| |
| 修改前 | 修改後 |
| 九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警告：  (一)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 | 九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警告：  (一)欺騙師長，致使他人權益受損，經勸導(正向管教)後仍未改正者。 |
| 新增條款 | (三十三)不按時繳交週記，經勸導(正向管教)後仍未改正者。 |
| 十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小過：  (一)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 | 十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小過：  (一) 欺騙師長，致使他人權益受損，經勸導(正向管教)仍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 |
|  |  |